

股票代码：600668

股票简称：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3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

债券代码：122227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：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 尖峰 02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e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“13 尖峰 02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相关内容出现错误，现予以补充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原：回售申报有效数量 463,000 手，回售金额为 46,300,000 元。更正：回售申报有效数量 463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46,300,000 元。”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